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代理教師

科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	幼兒園 教師管控缺	1	2	108/2/11-108/6/30(實際期間以 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- 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- 四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長期代理教師，需配合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與教學規劃，除依據幼照法規定進行正常化教學，亦得配合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輔導計畫、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等各項工作研討與執行，並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進行相關進修研習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止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8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8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止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s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之代課人力系統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招考。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cses.tn.edu.tw/>）查詢公告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長興國小一樓辦公室(臺南市仁德區土庫路6號)。

報名電話：06-2723986教務處張玚瑜主任(分機110)/幼兒園郭銘真主任(分機511)

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	108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到 108年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6時
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	108年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到下午16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(可彩印)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與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- (六)履歷表1份(甄選結束後發還)。
- (七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（女性免繳驗）。
- (八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（無者免繳）。
- (九)良民證（警察局申請）
- (十)相關教學資料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請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，無法親送者可委託報名與通訊報名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詳如下表。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（稚）園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（若持自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）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（稚）園教師合格證書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長興國小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年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長興國小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至長興國小1F行政辦公室報到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進行口試、試教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（一）範圍：幼兒園課綱六大領域，學習指標自訂。
-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-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（一）範圍：含自我介紹，請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1 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1 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31日上午10時前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cse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 11、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723986*110(教務處)/ 06-2723986*511(幼兒園)。
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諮詢：06-2723986*110(教務處)/ 06-2723986*511(幼兒園)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

報名表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					電話	家) : 公)					
通訊處	郵遞區號□□□						(手機):				
教師證書字號					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			經歷						
審查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	考生簽章						
應考紀錄	試教: ☐ 到考 ☐ 缺考 口試: ☐ 到考 ☐ 缺考				備註						
甄選成績	總分		試教成績 (60%)		甄選結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				錄取標準
			口試成績 (40%)								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一)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(二)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(三)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
(四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(五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(六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，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此 致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